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
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3.	重選高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子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廖俊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本公司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 [*]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		
11.	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第9至12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如 閣下尚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謹請 閣下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閣下不應向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9. 如 閣下已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過戶登記分處，務請 閣下注意：
 - (i) 如 閣下並無向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 閣下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至過戶登記分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遞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之後遞交至過戶登記分處，或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 閣下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